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821,407,419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江海股份	股票代码	00248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汉明	潘培培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79号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79号	
电话	0513-86726006	0513-86726006	
电子信箱	whm@jianghai.com	info@jiangha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铝电解电容器

2020年,公司铝电解电容器销售量和营销额同比2019年分别增长7.0%和23.85%,工业类电容器比重超过73%,巩固和增强了其在全球同行业的竞争力。从下游应用看,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领域需求最为强劲,同比分别增长26倍和65%以上。UPS、电源用电容器达到营业收入的15%,存量市场占有率稳定提高,新兴市场(5G、医疗)和用户纷纷涌现,工业变频器、UPS、电源、光伏等领域前几大应用品牌几乎都是我们的客户,按销售收入排名的前10大用户占总营收的36%,市场、用户结构更加优化。

收购的日立化成电容器业务2020年6月完成交割,AICtech成为公司第一个海外成熟的研发和制造基地,在技术创新和高端应用上与江海具有互补作用,也为公司应对国际贸易不确定性和国际化发展提供了很好的平台。

投资建设湖北海成小型电容器项目,是公司实施大型、小型电容器分类管控模式、弥补产品和市场短板、以求协同发展的战略举措,目前已投入2.7亿元,形成4.5亿元产能的能力。疫情对海成电子产品线贸通、试生产及产品认证造成的影响得到快速消除,液态、固态和固态叠层高分子电容器(MLPC)试验认定和市场开拓全面推进,客户评价良好,为公司小型电容器技术改造作出了示范,也为以MLPC为重点的护产打下了基础。

2、铝电解电容器用化成箔和腐蚀箔

2020年,公司化成箔出货量1250万平方米,货值80860万元,同比分别增长21.1%和20.4%,而盈利增长了35.2%。供电可靠性加强、成品率创新高、单耗稳中有降,是盈利增长大于销售增长幅度的主要因素。腐蚀箔销售量928万平方米,销售收入26645万元,同比分别增长24.4%和27.0%,其技术性能和生产效率保持国内领先水平。提高比容等技术性能、优化工艺、降低三废处理和单耗成本,已转接为公司电容器市场竞争力。

3、薄膜电容器

薄膜电容器已迎来发展拐点,三大实体的整合与协同初见成效,新江海动力电子以直流支撑和吸收薄膜电容器为发展重点,产品结构和市场布局更趋优化,金属镀膜在学习中进步,在攻关下成长;优普电子从基础管理入手,以成本控制、品质管控、市场开发为抓手,着力重点客户开发,市场经营同打正轨;面向车载电子的海美电子,依托基美、江海品牌和渠道,积极开拓车载薄膜电容器市场,已经得到多个用户试验认定并批量销售。

4、超级电容器

超级电容器进入快速发展期。2020年初生产场地搬迁,完成大规模量产所需基础设施投入。齐全的产品线、广泛的应用市场、完善的营销网络是其全球竞争力优势。风电、智能表、轨道交通、电网成为成熟市场,港口机械、采掘装备、电动工具、存储器、扫描仪、电梯、军工等应用逐步规模化,锂离子超级电容器在风电变桨、新能源客车等领域的创新应用开始起步。

5、综合管理

深化产学研合作,全面推进与西安交大在人才培养、技术产品课题等方面合作。公司“5G通信用高性能铝电解电容器产业化”项目列入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电厂调频调光瓦级高效锂离子电容器储能系统研发及产业化”成功申报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2项超级电容器国家标准获得国际委立项,公司主导制定的“光伏逆变器用长寿命级CD297S型铝电解电容器”被工信部评定为百项团体标准应用示范。2020年度,公司获得授权专利71件,其中发明专利2件;申请专利63件,其中发明专利17件。获评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2,635,045,312.40	2,123,032,689.24	24.12%	1,960,699,02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2,810,676.22	240,595,241.74	54.95%	243,528,30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9,876,258.44	199,287,004.21	45.46%	196,764,22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134,268.62	101,892,750.54	180.82%	193,577,417.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56	0.2952	54.34%	0.29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74	0.2914	53.53%	0.29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9%	7.23%	2.96%	7.67%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5,164,324,387.22	4,500,961,413.32	14.74%	4,056,943,69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99,345,496.69	3,428,815,556.80	13.72%	3,248,959,271.1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50,954,756.45	612,334,048.42	686,643,347.90	885,113,15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72,701.77	98,160,065.59	81,333,855.51	152,144,05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701,514.69	89,994,189.17	74,929,730.98	90,250,82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81,424.51	82,064,009.47	65,803,908.40	57,194,926.2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73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1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億威投資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1.60%	259,584,000	0		
朱祥	境内自然人	9.04%	74,238,746	0	质押	37,340,000
陈卫东	境内自然人	2.27%	18,607,348	13,955,5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	12,782,038	0		
陆军	境内自然人	1.54%	12,611,040	9,458,28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9,420,987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2%	8,366,8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2%	7,572,821	0		
南通招商江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6,970,000	0		
应红群	境内自然人	0.77%	6,360,28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与上述股东均无关联关系,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在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肆虐,给全球经济带来巨大冲击,在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形势下,公司经营管理层紧紧围绕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转危为机,借力行业高景气度和国产化替代,发挥产业链和拳头产品竞争力优势,着力新业务突破,使公司经营发展跃上新台阶。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263,504.53万元,同比2019年度增长24.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281.07万元,较2019年增长54.95%。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容器	2,409,421,547.34	359,225,257.10	28.45%	28.45%	25.27%	-2.2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会〔2017〕22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进行了修订,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5步法模型,并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2019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年年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0年1月1日(变更后)
负债:				
预收账款	4,100,737.16	-4,100,737.16		-
合同负债		3,671,768.02		3,671,768.02
其他流动负债		428,969.14		428,969.14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AIC tech Inc.	2020-5-31	29,604,619.10	100.00	购买股权	2020-5-31	[注]	236,508,506.36	29,492,169.62

注: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江海于2020年5月26日支付了超过50%的对价,并实际控制了公司。因此将2020年5月31日作为合并日。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卫东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2021年1-3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411.09万元—9,057.90万元	盈利:4,117.2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0%-12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9元/股—0.1109元/股	盈利:0.050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行业高景气度和持续的国产化替代,推升下游需求。

2.铝电解电容器产品竞争力和市占率日益提升,薄膜电容器和超级电容器快速发展,有力地提升了公司经营和盈利能力。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1.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

公司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归属于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308,897,189.99元,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372,810,676.22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33,790,917.53元。

基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发展阶段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诉求,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以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21,407,419股为分红最低股数,以825,758,441股为分红最高股数,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份为基数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元(含税),此次分配后剩余可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若利润分配预案按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维持每股分配不变”的原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经营业绩相匹配,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绩增长符合预期,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2020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过去的审计服务工作中,天衡会计师事务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保持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提议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授权总经理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市场行情商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始建于1985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脱钩改制,2013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业务资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职业风险基金:2019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18.53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

职业保险能否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能

2.人员信息

2019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76人,注册会计师367人(较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359)增加8人),从业人员1143名,其中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92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和从业经历:

1.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杨林自2000年加入本所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其他证券服务业务,1999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拥有超过20年证券服务经验。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超过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玮,中国注册会计师,批准注册时间为2016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加全自1993年加入本所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其他证券服务业务,1996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拥有27年证券服务经验。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超过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总收入(2019年):45,626.01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2018年):40,357.82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2019年):9,881.46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公司家数(2019年):约5000家

最近一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019年):64家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4.执业信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杨林从事证券服务约20年,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玮从事证券服务超过6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拟委派浙加金但任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浙加金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证券服务超过24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1.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3次,未受到其他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自律处分)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2次,未受到其他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自律处分)。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相关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6、审计收费情况

公司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的业务量决定审计费用等相关具体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2020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120万元,2019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111.3万元。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经审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在担任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对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

独立意见:

1.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满足上市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定条件。

2.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聘用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监事会表决及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第四次监事会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2020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一)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10]1229号《关于核准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定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0.50元,募集资金总额8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179.15万元,实际募集资净额77,820.85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9月20日全部到位,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验字(2010)8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24号)核准,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8,781,868.00股新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最终确定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94,562,647.00股,发行价格为12.6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99,999,990.43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等发行费用共计19,239,599.8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0,760,390.5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验字(2016)0015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1年3月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起止时间为2011年3月16日-2011年9月16日,已于2011年9月13日归还。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1年10月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起止时间为2011年9月28日-2012年3月28日,已于2012年3月12日归还。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2年3月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起止时间为2012年3月22日-2012年9月22日,已于2012年9月11日归还。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2年9月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起止时间为2012年9月18日-2013年3月18日,已于2013年3月19日归还。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3年3月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起止时间为2013年3月27日-2014年3月27日。已于2013年9月24日归还。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7年8月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起止时间为2017年8月23日-2018年2月22日。已于2018年2月8日归还。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8年4月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起止时间为2018年4月10日-2019年4月10日。已于2019年4月9日归还。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9年4月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起止时间为2019年4月23日-2020年4月23日。已于2020年3月19日归还。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0年4月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起止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2021年4月21日。已于2021年3月17日归还。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在保证公司2016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不超过12月,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此次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此期间内,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提前,公司负责提前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经测算,按现行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如果使用期限按12个月、贷款利率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本次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为870万元。

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也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公司将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

此事项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

(一)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之举措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江海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30%;

(四)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且承诺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在本次不超过12个月的使用期限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提交2020年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发行人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2020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年度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2021年公司与宇东箔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下称“宇东”)、南通海美电子有限公司(下称“海美”)、南通托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下称“托普”)、天津百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百纳”)、南通昊海电器有限公司(下称“昊海”)等关联公司预计发生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半成品)、材料、采购产品、材料,提供或获得劳务、房屋及设备租赁。预计2021年度总金额为20,081.00万元,2020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5,769.21万元,占2020年同类交易金额的1.27%。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现对本公司2021年度全年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发生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关联人	定价原则	2020年度交易金额	2021年度预计交易金额	2021年度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销售原材料(半成品)	宇东	市场定价		400	1.81
	销售原材料	海美	市场定价	28.90	600	
	销售产成品		市场定价	136.05	1,000	102.75
	销售原材料	百纳	市场定价	0.68	500	
	销售产成品		市场定价	831.16	4,000	172.22
	销售产成品	昊海	市场定价		50	
小计	——	——		996.79	6,550.00	276.78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采购原材料	宇东(宇华)	市场定价	43.64	1,500	8.1
	采购酚醛盖板	南通托普	市场定价	1,594.13	3,000	286.23
	采购原材料	海美	市场定价	143.60	800	52.79
	采购产成品		市场定价	1,924.67	4,000	240.96
	采购原材料	百纳	市场定价		150	
	采购产成品		市场定价	45.85	500	40.01
	采购原材料	昊海	市场定价	98.29	1,200	2.78
小计	——	——		3,850.18	11,150.00	630.86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物业管理	海美	市场定价	78.01	200	11.59
	水电空调		市场定价	246.75	400	43.33
	劳务	南通托普	市场定价		6	1
小计	——	——		324.76	606.00	55.92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租赁	房屋	宇东	市场定价		0	
	房屋	海美	市场定价	136.44	150	22.44
	设备	海美	市场定价	110.54	350	18.42
	房屋	昊海	市场定价	2.40	10	0.25
	设备	昊海	市场定价		100	
	房屋	百纳	市场定价	0.19	5	
小计	——	——	——	249.57	615.00	41.11
公司向关联方获取劳务和租赁	劳务	百纳	市场定价	223.59	800.00	0
	设备		市场定价	124.32	300.00	0
	设备	海美	市场定价		60.00	4.62
小计	——	——	——	347.91	1,160.00	4.62
总计:	——	——	——	5,769.21	20,081.00	1,009.29

备注:1、销售商品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2、采购商品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3、提供劳务业务涉及租金和物业服务费参照开发区行情按照15-20元/平米的价格确定。

(三)上一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型 | 交易内容 | 关联人 | 定价原则 | 2020年度交易金额 | 2020年度预计交易金额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